

乌鲁木齐市招商引资 政策汇编

二零二三年贰月

目 录

一、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

- 1、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部分）（2020 年本）.....
- 2、关于“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1 号）.....
 - 2-1、附件一：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一）.....
 - 2-2、附件二：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二）.....
-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 5、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 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政策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
- 2、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电网电价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规〔2020〕13 号）.....

3、自治区发改委关于部分环保行业用电价格有关事宜通知（新发改能价〔2019〕116号）.....

4、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12号）...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三、乌鲁木齐市出台的相关政策

1、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户口迁入政策服务管理工作（试行）的通知.....

2、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引进人才实施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3、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的 22 条措施.....

四、市属各区县出台的相关政策

1、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相关政策.....

2、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相关政策.....

3、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相关政策.....

一、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

1、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部分） （2020 年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葡萄酒和饮料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单层厚度 50 米及以上巨厚煤层开采技术开发及应用

3.风力、光伏发电场建设及运营，太阳能发电系统制造

4.300 万吨/年及以上(焦煤 150 万吨/年及以上)安全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建设与生产，安全高产高效采煤技术开发利用

5.铁、锰、铜、镍、铅、锌、钨(锡)、锑、稀有金属勘探、有序开采、精深加工、加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废铁、废钢、废铜、废铝以及稀有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运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6.大型炼油、乙烯、芳烃生产装置生产的有机化工原料就地深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7.风电机组控制系统，风电机组用新型发电机、高速叶片、全功率变流器、变桨控制器、增速齿轮箱、主轴、轴承等关键部件，海上风电工程施工机械研发及制造

8.轴承、齿轮等通用基础件制造

9.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10.建材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11.塑料板、管及型材制造

12.高压输变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及制造，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

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组装、加工及销售

13.钒钛磁铁矿开发、选冶联合工艺生产、综合利用及深加工

14.干空气能应用装备研发及制造

15.铸造、锻造、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专业化服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6.小麦、玉米、棉花、大麦、豆类、番茄、辣椒、甜菜、红枣、啤酒花等农林作物种植及精深加工、采收机械化技术开发及应用

17.乳制品的开发和生产

18.方便食品、保健食品、调味品、生物发酵制品的生产

19.棉杆采收专用设备研发及制造

20.节水器材、种子加工、肥料、高效低毒农药、农牧机械加工组装等农业资料和农用化工产品制造

21.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制造、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2.日处理甜菜 3000 吨及以上食糖生产线;甜菜糖精深加工及废糖蜜、甜菜渣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3.具有地方特色工艺美术产品研发设计及制造

24.演艺设备和乐器制造及销售

25.公路旅客运输，公路、铁路货物运输及多式联运

26.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27.口岸物流设施(物流仓库、堆场、装卸搬运工具、多式联运转运设施以及物流信息平台等)建设及经营；仓储、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服务；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 28.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 29.服务外包
- 30.医疗机构经营
- 31.艺术及技能培训(民族音乐、演艺、美术、设计和传统手工艺)
- 32.粮、棉秸秆、果木等农、林副产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
- 33.城镇、农村(含兵团团场、连队)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 34.花卉、沙生植物种植与加工，林产品的生产及深加工
- 35.维医药、蒙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卫生产品生产
- 36.节水型渔业养殖及盐碱地渔农综合利用生态养殖模式示范与应用
- 37.冷水鱼养殖开发与应用
- 38.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储备设施和系统建设及运营，储能电池材料、储能电池、储能电源系统及其关键部件、装备的开发与生产
- 39.5G 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建设及运营；网络技术；互联网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平台建设及运营
- 40.城镇智慧市政信息化技术、智慧社区(小区)信息化技术研发与应用
- 41.纺织服装产业，可带动群众就业的假发、梭织、针织、服装、家纺、毛巾、手套、织袜、制鞋、手工地毯、机织地毯以及刺绣产品的设计与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 42.幅宽 3.2 米及以上年生产规模 8 万吨及以上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 43.节能高效型三聚氰胺生产技术及其下游产品的开发和应用
- 44.30 万吨/年及以上羧基法合成醋酸技术及其下游产品的研发及应用
- 45.碳酸二甲酯(DMC)开发与生产

46.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AT)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的生产及其可降解塑料制品、农用地膜的 研发及应用

47.新型环保建材生产，废弃物烧结新型墙体、部件及道路用建材生产

48.1 万吨/年及以上甲硫醇硫化法生产二甲基二硫及其深加工产业

49.工业设计软件、基础数据库、资源信息库、成果展示库和快速模具手板打印中心、工程实验室服务平台等信息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建设与推广应用

50.煤制聚甲醛、煤经甲醇制烯烃、合成气制草酸酯、草酸酯加氢、合成气一步法制乙二醇等煤制乙二醇产业技术升级示范应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51.农林产品产地贮存、保鲜、烘干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和运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52.畜禽产品开发及精深加工

53.农用滴灌带、地膜回收再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54 .高纯铝生产及其深加工，铝基结构材料、变形材料(高性能合金、航空航天用合金、型材及配件等)、铝基电子电工功能材料(电子铝箔、电极箔、LED 蓝宝石用粉体、半导体、液晶面板、芯片用材料、光伏导电银工粉体等)研发及生产，再生铝及铝的固废循环利用及处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55.现代马文化产业

56.在边境县市进行边境贸易进出口产品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关于“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1号）

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湖南、广西、云南、青海、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湖南、广西、云南、青海、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税务局：

现就“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下称东盟博览会）、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以下称东北亚博览会）、中国—俄罗斯博览会（以下称中俄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以下称中阿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称南亚博览会）、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以下称藏毯展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以下称亚欧博览会）、中国—蒙古国博览会（以下称中蒙博览会）、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以下称中非博览会），在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类别范围和销售额度等规定见附件1和附件2。其中，附件1适用于东盟博览会，附件2适用于东北亚博览会、中俄博览会、中阿博览会、南亚博览会、藏毯展览会、亚欧博览会、中蒙博览会和中非博览会。

三、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类别范围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

进行后续监管。

附件：

- 1.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一）
- 2.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二）

财务部海关总署税总局

2021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一）

序号	类别	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金
1	动物、植物及动植物制品	每个参展商第 1-7 类展品免税销售总额不超过 15000 美元。
2	贱金属及金属制品	
3	塑料、橡胶及其制品	
4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5	鞋、帽、伞等日用品及装饰品	
6	石料、玻璃及其制品、陶瓷制品	
7	玩具、游戏及运动用品	
8	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的产品	每个参展商第 8-11 类展品免税销售总额不超过 20000 美元。
9	珠宝、首饰品	
10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仪器、仪表	
11	艺术品	

注：1.本清单仅适用于东盟博览会。

2.第 1 类展品包括以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饮料。

3.清单所列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附件 2：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二）

序号	类别	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金额上限
1	动物、植物及动植物制品	每个参展商第 1-20 类展品免税销售总额不超过 20000 美元。
2	贱金属及金属制品	
3	塑料、橡胶及其制品	
4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5	鞋、帽、伞等日用品及装饰品	
6	石料、玻璃及其制品、陶瓷制品	
7	玩具、游戏及运动用品	
8	工艺品	
9	化妆品	
10	医药品、保健品	
11	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的产品	
12	珠宝、首饰品	每个参展商第 1-20 类展品免税销售总额不超过 20000 美元。
13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仪器、仪表	
14	信息产品	
15	艺术品	
16	木及木制品	
17	生皮、皮革、皮毛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	
18	地毯	
19	古生物化石标本	
20	矿物晶体标本	

注：1.本清单适用于东北亚博览会、中俄博览会、中阿博览会、南亚博览会、藏毯展览会、亚欧博览会、中蒙博览会和中非博览会。

2.第 1 类展品包括以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饮料。

3.清单所列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882号)

一、关于陆上风电上网电价

(一)将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

(二)2019年I~IV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34元、0.39元、0.43元、0.52元(含税、下同)；2020年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29元、0.34元、0.38元、0.47元。指导价低于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销、除尘电价，下同)的地区，以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作为指导价。

(三)参与分布式市场化交易的分散式风电上网电价由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直接协商形成，不享受国家补贴。不参与分布式市场化交易的分散式风电项目，执行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

(四)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二、关于海上风电上网电价

(一)将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

(二)2019年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近海

风电指导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8 元，2020 年调整为每千瓦时 0.75 元。新核准近海风电项目通过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不得高于上述指导价。

（三）新核准潮间带风电项目通过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陆上风电指导价。

（四）对 2018 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三、其他事项

（一）风电上网电价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高出部分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二）风电企业和电网企业必须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相关发电项目上网交易电量、上网电价和补贴金额等资料，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相关数据报送至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三、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时，可提请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发展改革、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四、本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中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4 月 23 日

5、《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部分） （2022年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1.肉牛、肉羊现代化标准化养殖
- 2.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 3.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4.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有机农业的开发与应用
- 5.优质番茄、甜菜、香梨、葡萄、西甜瓜、红枣、核桃、杏子、石榴、辣椒和枸杞等优质特色农产品的种植及深加工
- 6.葡萄副产物（葡萄叶子、葡萄籽等）加工
- 7.优质酿酒葡萄基地（葡萄原酒、葡萄蒸馏酒供应基地）建设及葡萄酒（干葡萄酒、冰葡萄酒、传统慕萨莱思葡萄酒）生产
- 8.高档营养配方、优质工业乳粉、奶酪、酪蛋白、奶油、炼乳、酸奶等固态、半固态乳制品生产
- 9.饲料加工
- 10.亚麻、沙棘、薰衣草、玫瑰花的种植及其制品生产
- 11.纺织服装产业零配件和辅件制造
- 12.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13.鞋帽、玩具、假发、箱包、皮具开发生产
- 14.大理石、东陵玉、蛭石、云母、石棉、菱镁矿、石灰石、红柱石、石材等非金属矿产的综合利用（勘探、开发除外）
- 15.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 16.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
- 17.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 18.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
- 19.特色药用植物种植、加工和制药新工艺开发
- 20.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及手工地毯、玉雕、民族刺绣等特色手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生产
- 21.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 22.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23.铝基、硅基及高分子膜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 24.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25.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
- 26.智能化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机具的生产
- 27.专业剪毛机械设备的制造，包括：软轴式剪毛机，硬轴剪毛机，电动剪毛机及配套剪毛刀片、零部件
- 28.电子元器件、手机、智能穿戴、计算机外围设备等电子产品组装
- 29.环保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30.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31.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生产

32.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33.石油及采矿等特种设备制造

34.智能电网设备、电气成套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35.小型清雪设备制造

36.钢铁冶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脱硫石膏、煤粉灰、电石渣综合利用及制品、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制造

37.化工原料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

38.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9.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40.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41.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42.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3.旅行社

44.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45.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6.冰雪运动和旅游用品生产

47.沙漠旅游、沙漠康养、沙区生态农业、沙料建材等沙漠经济产业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2 月 9 日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

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 日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政策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已经 2021 年 7 月 28 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13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详情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官网（www.xinjiang.gov.cn）政务公开栏查看。

2、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电网电价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规〔2020〕13 号）

伊犁州发展改革委、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和价格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电价改革，进一步降低社会用电成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新疆电网电价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国家批复的输配电价

新疆电网输配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0-2022 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508 号）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1）。

二、实现大工业用电目录销售电价同价

新疆电网大工业目录销售电价统一调整为：电度电价 1-10 千伏 0.378

元/千瓦时，35 千伏 0.356 元/千瓦时，110 千伏 0.336 元/千瓦时，220 千伏及以上 0.310 元/千瓦时；基本电费按最大需量或变压器容量计费，分别为 33 元/千瓦·月、26 元/千伏安·月。峰谷分时电价相应调整(详见附件 2)。取消铁合金、电解烧碱等高耗能电价分类。

三、完善电采暖电价政策

(一)明确市场化专项交易电采暖到户电价。与居民生活相关的电采暖用电由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市场化交易电量予以保障，到户电价统一为分散式电采暖 0.22 元/千瓦时，集中式电采暖平段 0.24%/千瓦时、谷段 0.165 元/千瓦时。

执行范围包括城乡居民住宅，单位集体宿舍，监狱监舍，集中供热企业，现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学校、医院、社会福利场所、宗教场所、城乡社区居委会等，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场所（办公楼、宾馆、商场、车站等）的电采暖用电。执行时间为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其它时间用电执行相应的分类销售电价。

(二)降低电采暖输配电价。居民分散式电采暖输配电价统一降至平段 0.13 元/千瓦时。集中式电采暖输配电价降至平段 0.15 元/千瓦时，谷段 0.075 元/千瓦时。低谷时段 12 小时（23:00-9:00;14:00-16:00）；其余时间为平段。

(三)降低电采暖目录销售电价。电采暖目录销售电价统一调整为平段电价 0.345 元/千瓦时，谷段电价 0.253 元/千瓦时，峰段电价 0.525 元/千瓦时。未纳入专项交易的电采暖用电执行目录销售电价。鼓励相关用户自主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执行电采暖输配电价，通过市场化交易形成到户电价。

四、疏导垃圾焚烧发电分摊电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规定，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对全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落实0.1元/千瓦时的上网电价分摊电费。

五、相关要求

（一）请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定期归集，按季度报送我委。同时，按照电采暖到户电价同步调整电表和结算方式，进一步增加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二）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电网企业要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调价工作顺利实施。政策执行过程中的有关情况请及时反馈我委（能源价格处）。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新疆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不满	1-10	35	110	220 千伏	最大需 量（元/千瓦 时）	变压器容量（元/
一般工商业及	0.1737	0.1707	0.1667				
大工业用电		0.1305	0.1223	0.1105	0.0938	33	26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3.500 千伏及以上“网对网”外送电区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0349 元（含税、含线损）。

附件：2.新疆电网大工业峰谷分时目录销售电价表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1 — 10 千伏	谷价	0.136
		平价	0.378
		峰价	0.62
	35 — 110 千伏	谷价	0.1280
		平价	0.356
		峰价	0.584
	U0 千伏及以上	谷价	0.1215
		平价	0.336
		峰价	0.5505
	220 千伏及以上	谷价	0.1119
		平价	0.31
		峰价	0.5081
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33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26

注：表中电价为含税价格，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现行规定执行。

3、自治区发改委关于部分环保行业用电价格有关事宜 通知（新发改能价〔2019〕116号）

伊犁州发展改革委，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兵团发展改革委，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有关精神，支持环保产业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我区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到2025年底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二、在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16〕985号）的基础上，将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容量电费政策延长至2025年。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2月22日

4、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水利厅 关于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1〕12号）

伊犁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局，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水利局：

为规范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防治、改善

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等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一次性计征。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5元一次性计征。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1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的永久占地面积计算（超过2000平方米的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的永久占地面积计算（超过400平方米的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1元。

（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二、各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不得自行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认真落实非税收入管理、经费使用和收费公示等要求，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市场监管、审计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收支情况报自治区水利厅汇总后，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四、上述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有收费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水利厅

2021年9月26日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税费减免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政治担当，切实承担抓落实责任，加强宣传辅导，优化税收服务，注重跟踪问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让纳税人和缴费人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三、乌鲁木齐市出台的相关政策

1、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户口迁入政策服务管理工作（试行）的通知（乌政办规〔2022〕1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户籍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人口有序流入，吸引各类人才聚集，不断增强首府经济社会发展动力和活力，结合首府实际，现就做好户口迁入政策服务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迁入条件

（一）学历落户

1.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可申请为本人、配偶子女迁入本市落户。

（二）在校大学生落户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为本人、配偶、子女迁入本市落户：

- 1.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学信网学籍电子注册人员）；
- 2.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在校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注册人员）。

（三）专业技术人才落户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为本人、配偶、子女迁入本市落户：

- 1.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符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
- 2.获得发明专利的。

（四）专业技能人才落户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为本人、配偶、子女迁入本市落户：

1.取得高级工（三级）以上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符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或技能等级证书（由人社部门备案的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颁发）的；

2.在国际、国家、省级技能竞赛中获奖的；

3.取得中级工（四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符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或技能等级证书（由人社部门备案的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颁发）、年龄在 45 周岁（含）以下的。

（五）投资创业就业落户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为本人、配偶、子女迁入本市落户：

1.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并正常经营满半年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2.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并正常经营满半年，并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经营者。

（六）安居落户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为本人、配偶、子女迁入本市落户：

1.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

2.购买商品住房已缴纳契税的，购买公寓、写字楼、商铺已缴纳契税的；

3.购买单位建设的房改房、集资房、统建房的；

4.在本市居住生活满3年，并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3年的。

（七）投靠落户

1.领取结婚证可申请投靠本市户籍的一方；

2.父母可申请投靠本市户籍的子女；

3.未婚子女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子女，可申请投靠本市户籍的父母；

4.父母均去世的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可放宽年龄限制），可申请投靠本市户籍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八）现役退役军人及其亲属落户

1.现役军人，可申请为其配偶、子女、父母迁入本市落户；

2.已安置落户的非本市户籍退役军人，可申请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迁入本市落户。

（九）其他落户

符合以下政策的人员，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规定办理落户：

1.国家机关招录的公务员、事业编干部；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工作调动的；

2.部队转业干部、退休干部、复员干部、安置的退役士兵及驻乌部队随军家属；

3.经批准在本市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居民及加入中国国籍的人员；

4.按规定由民政部门安置的无户籍人员；

5.其他符合落户政策的。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人口落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市领导牵头定期研究人口落户有关重大问题，调整、对接和落实人口相关政策，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属相关部门具体落实。各区（县）要成立相应人口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区域人口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督促相关政策的落实。

（二）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人口工作评估考核体系，对各区（县）、各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科学评估人口政策措施落实成效。进一步强化督促检查，完善督查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要求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引导。树立正确的人口政策导向，适时、适度、适情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全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本通知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属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并由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落户政策的通知》（乌政办〔2018〕269号）同时废止。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0日

2、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引进人才实施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乌城低住保办〔2019〕12号）

为切实解决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引进人才的住房困难问题，充分发挥保障房拴心留人的积极作用，结合《乌鲁木齐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乌鲁木齐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乌政办〔2010〕1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经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确认的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及各区（县）党委、政府确认的企业引进人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引进人才为经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或各区（县）党委政府确认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一）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技术等级及以上的人员；

（三）在本市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带动就业3人及以上（含本人），连续在本市经营3个月或在本市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入住1个月以上人员；

（四）各区（县）党委、政府结合本区（县）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的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等引进的人才；

二、住房申请条件

（一）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

个人或家庭（含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的（含13平方米），可单独申请，也可由单位以宿舍形式集体申请（以下简称团租），可优先申请分配公租房，租金统一按标准租金70%计收。

（二）经济适用住房（以下简称经适房）

经适房采取个人或家庭（含未成年子女）单独申请办理。个人或家庭

（含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含 13 平方米），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当年我市保障性住房申请标准 1.5 倍以下，主申请人在我市落户或连续缴纳 2 年社保的，可优先申请分配经适房。

三、住房申请程序

（一）资格审核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将审定的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及所在单位名单（附电子版）在市房产局进行审核；各区（县）承担引进人才职责的部门定期将企业引进人才名单报各区（县）党委、政府审定后，将企业引进人才及所在单位名单（附电子版）报市房产局进行审核，市房产局依据上述信息进行核查比对。

（二）公租房申请须提供如下资料：

-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3、婚姻状况承诺

（三）经适房申请须提供如下资料

-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或缴纳 2 年社保证明
- 3、婚姻状况承诺
- 4、收入证明

（四）公租房团租须提供有关资料

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应提交团租申请书，写明拟解决的职工人数

及需团租的套数、委托承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附团租人员花名册，报送市房产局审核。申请后如发生人员变更，单位可再次提交变更申请报批。

（五）分配

1、公租房或经适房单独申请分配：主申请人在可分配房源中优先自选公租房或经适房。

2、公租房团租分配：由申请单位在我市可分配的公租房房源中进行自行选择后，市房产局根据房源情况优先进行分配调配。

四、后期管理

（一）单独申请的公租房、经适房

单独申请的个人或家庭成员，须遵循公租房、经适房后期管理的相关规定，其中，经适房的上市交易，根据今后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二）公租房团租

团租公租房的单位，需指定具体负责人，配合房屋租赁管理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及统一结算租金等相关费用。

本办法自通过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乌鲁木齐市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

3、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的 22 条措施

(乌政办〔2022〕63号)

一、激发购房消费动能

(一)减轻购房人贷款压力。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对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产生的公证费、评估费及抵押登记费予以减免。协调优化个人住房贷款银行面签、资料收取、贷款审批、权证办理等流程,将审批放款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

(二)实施购房契税补贴。2023年凡首次购买本市辖区范围内,面积130平方米(含)以内新建商品住房的,按税法规定缴纳契税并取得税务部门开具的契税完税凭证的纳税人,契税金额的50%由财政资金给予补贴。

(三)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四)推行“交房即办证”。建立健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强化信息互联互通,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办证条件下,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落实商品房交付即可办理《不动产权证》要求,实现“交房即办证”。

二、充分发挥公积金支持作用

(五)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由70万

元上调为 80 万元,同时将住房公积金借款人(含共同借款人)贷款额度计算倍数由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 10 倍上调到 15 倍。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单价上限由 13600 元/平方米上调为 14960 元/平方米。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手住房,首付款比例由 30%降低至 20%。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在本市购房,与父母或子女共同(联名)签订购房手续后,可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不超过余额的 90%帮助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支付购房款。

(六)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办理程序。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登记费由公积金管理中心支付,允许由开发企业代办抵押登记及贷款发放业务。压缩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时限,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七)发挥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服务民生保障作用。落实《关于强化住房公积金服务民生保障进一步做好全区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51 号)要求,地州缴存职工购买我市住房后并在我市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享受与我市缴存职工同等权益。地州缴存职工购买我市住房后,在当地缴存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楼盘项目信息及时推送至全疆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便购房职工顺利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地州缴存职工在我市购房后并在我市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时将贷款信息发送至相对应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便缴存职工办理异地贷款住房公积金“按月对冲”业务。

三、支持和满足购房群众需求

(八)增加房屋实用面积。新建建筑主体结构外阳台,按 1/2 面积计算容积率。

(九)精准确定住宅项目商住比例。对住宅类项目的规划条件不作商

业限制要求。企业报审规划设计中，在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的前提下，自行确定商业、住宅建筑面积。

(十)支持非住宅用房转为住宅。已建未售的非住宅用房(含商业办公、营业性商业用房),具备变更条件的，经申请批准可变更为商品住房或企业自持租赁住房，支持以适当比例改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四、推动保交楼、快交楼

(十一)“净地”供地出让。土地出让前,完成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到位,做到权属清晰、无纠纷，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开工建设基本条件；对已出让地块上存在的征收、迁改等遗留问题加快推动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建设。

(十二)容缺办理前期手续。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按照 20%确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完成首期 50%土地出让金付款后，即可办理立项备案、规划用地许可、规划工程许可、施工许可,确保及时开工建设。剩余土地出让金可在 12 个月内分期缴纳,且只计息不计滞纳金。

(十三)压缩建设项目审批时限。房地产开发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60 天以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符合办理条件的，即时受理、当日办结。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时间由 6 个工作日压缩到 3 个工作日以内。各职能部门充实专业验收人员，及时开展人防、消防、规划、建设等工程验收，确保项目及时交付。

(十四)“容缺”办理商品房现售备案。对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交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实测成果报告即可申请办理商品房现售备案。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施工许可证等申请资料事项,按照“全程网办、即时受理、资料后补”的方

式，在 1 个月内补齐申请资料。

五、鼓励支持房地产开发

(十五)优化预售资金监管。允许企业使用银行保函代替重点监管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灵活度。对新引进注册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异地业绩、信用互认,预售重点资金监管比例最低按照 25%比例执行并动态调整、分类监管。

(十六)调整保障性住房配建。新建商品房项目暂停按住房总建筑面积 5%配建经济适用住房。将原规定按住房总建筑面积 2%的比例配建公共租赁住房,调整为按 1.5%的比例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十七)优化商品房预售许可服务。因疫情影响开发建设进度的商品房项目,在商品房预售资金全额监管的前提下,在 2023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正常复工并建至基础筏板浇筑完成,预计 40 日内可建至正负零,可分楼栋申请预售时间节点提前 40 日。

(十八)减免疫情期间土地出让金逾期缴纳产生的利息和违约金。对我市挂牌已成交且疫情防控期间(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无法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不作违约行为处理,不计收疫情防控期间产生的利息和违约金,恢复社会正常秩序后签订出让补充合同,由受让人及时缴纳已到期的土地出让价款。

(十九)优化房地产企业资质办理服务。2020 年 1 月 1 日后,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三级、四级及暂定级资质证书有效期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开发与经营等活动。企业可按照现行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

(二十)营造规范有序的房地产市场环境。健全商品房销售价格认定机制，落实落细稳房价具体措施，严厉打击房地产企业变相降价、暗中降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企业或者群众投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打击，促进全市房价合理增长。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二十一)强化融资服务对接。协调推动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积极向银行总行争取专项授信额度，给予银团贷款、配套融资、并购贷款等支持。定期组织召开银企座谈会，结合房地产企业具体诉求做好协调对接服务。

(二十二)加大金融纾困帮扶力度。对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等存量融资,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企业与金融机构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对因疫情住院治疗或隔离,或因疫情停业失业而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鼓励与银行机构自主协商个人住房贷款延期,最长可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调整还款安排的,金融机构按新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四、市属各区县出台的相关政策

1、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相关政策

扫码获取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相关政策详细内容

2、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相关政策

扫码获取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相关政策详细内容

3、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相关政策

扫码获取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相关政策详细内容